

##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09年7月30日**

發文字號：智院維柏109刑智上訴7字第 **109000289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害人Great- 5 International Inc . Canda (加拿大商五大國際公司)之判決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民國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被告曾永安偽造文書等案件。
- 二、判決書之節本內容，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柏股書記官保管，被害人Great- 5 International Inc . Canda (加拿大商五大國際公司)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書記官 蔡文揚



附件

訴訟文書節本如下：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永安

選任辯護人 紀育泓 律師

李曉蕎 律師

參與人 台螢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安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66號、第67號、第68號、第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曾永安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事 實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文揚